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50,218,7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9007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50,197,4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8953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4%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,557,01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456%。

三、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

（1）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57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2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50,218,798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